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中天行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张家港保税区中天行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中天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实际发行股票 1,312,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共募集资金 10,50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张家港保税区中天行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13 号）。

2022 年 4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第 143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14）。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足额存入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25 0198 6255 0000 2067），初始存放金额为 10,500,000.00 元。

公司按照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张家港保税区中天行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张家港保税区中天行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截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02.89
减：银行手续费	82.5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10,503,933.20
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87.19
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张家港保税区中天行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全部用于支付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和支付银行手续费。截止专用账户销户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主办券商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中天行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